JAN29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S-T-A-C-, INC. 日期：2019年1月2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拟在有机农业行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寻求以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运营经理/主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该新办公室；(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3) 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否决了两项动议，未推翻最初的否决理由，认定该提交不符合任一类动议的要求。此事现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尽管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涉及审理主任最初的否决决定，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或两者要求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的实体问题以及 underlying petition 的实体问题不在本办公室审理范围内。本办公室审理的唯一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否决。8 C.F.R. § 103.5(a)(4)。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此，虽然支持申请人动议的证据包括受益人和申请人的一名客户新准备的宣誓书，但这些宣誓书并未就受益人当前国外或拟议美国工作职责提出审理主任此前未提交和审议的新事实。为支持动议提交的其他证据虽然技术上属于“ 新 ”证据，但与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无关。例如，申请人于2016年9月提交申请，必须证明其在提交之日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以满足8 C.F.R. § 214.2(l)(3)(v)(A)的要求。动议时提交的证据涉及申请人在提交日之后于2016年11月获得的实际场所，因此缺乏相关性。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与一名下属之间的电子邮件副本，这些邮件日期晚于申请提交一年以上，且未附任何说明解释该新证据如何克服审理主任所引用的不符合资格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的新证据。审理主任正确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 underlying decision 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申请人支持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包含宽泛的指控，称审理主任的决定“ 错误 ”，但未包含证明否决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法律论证。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前职和拟议工作职责根据美国劳工部（DOL）的O*Net Online资源相当于“ 农场经理 ”，或根据DOL的《职业名称词典》相当于“ 农场总经理 ”。申请人主张这些职业需要“ 大量职业准备 ”，因此DOL出版物支持认定所涉职责具有行政性质。

然而，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或政策要求USCIS在确定特定受益人是否将按该法第101(a)(44)条所定义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时考虑DOL出版物中的信息。审查最初否决决定反映，审理主任在就受益人当前和拟议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得出结论时，适当考虑了若干相关因素，如

Matter of S-T-A-C-, Inc.

受益人在外国和美国实体的实际工作职责、各自业务的性质、各自的员工人数以及申请人的商业计划。

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还包含一项新的法律论证，具体而言，即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具体为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职能经理。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援引了一项已采纳决定，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在否决申请人的动议时，审理主任承认动议包含职能经理主张，但认定申请人未就此提出明确的复议理由，也未证明否决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同意对职能经理主张的这一评估。申请人的主张首次在动议时提出；申请人并未主张审理主任在审理申请时错误适用了有关职能经理的法律。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新的职能经理主张没有足够证据支持以证明受益人曾或将以职能经理的合格身份受雇。只有当申请人能够证明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时，复议动议的要求才得到满足。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满足这些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认定申请人的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否决动议存在错误，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T-A-C-, Inc., ID# 1561622 (AAO Jan. 29, 2019)